

2024 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1.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稳定发展，鼓励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实现个人价值，结合上海市残疾人实际情况，2014 年 6 月上海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会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制订发布了《关于对本市福利企业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企管发〔2014〕14 号），旨在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聘用的残疾人职工发放社保补贴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于 2018 年、2023 年因到期先后修订 2 次。

2018 年联合修订并发布了《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 号）。该政策规定，“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按照本市上年度公布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 50%给予社保补贴”，补贴资金来源为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并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各区。

2023 年，上海市民政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发的《关于本市残

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9号），对社保补贴职责分工及经费来源进行了调整。职责分工方面，补贴的申报受理和审核工作转为由各区级民政部门负责，市残联不再进行复核；经费来源方面，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残保金支出范围，自2024年起项目将纳入区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本报告涉及的2023年度补贴仍按原渠道列支）。

2.实施内容

项目受益对象为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残疾人职工，对于2023年度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每安置一名残疾职工的社保补贴将按照每月880元（1月至6月）和987元（7月至12月）的两阶段标准执行（根据2023年度的最低社保基数计算）。详细信息参见下表：

表 1-1 补贴标准测算表

单位：元

周期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包括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合计 (四舍五入取整)
测算比例(A)		16.00%	10.00%	0.50%	0.50%	/
2023年 1-6月	社保基数下限(B)	6,520	6,520	6,520	6,520	/
	最低缴费(A*B)	1,043	652	33	33	1,760
	补贴金额(按最低缴费50%补贴)	522	326	16	16	880(月/元)
2023年 7-12月	社保基数下限	7,310	7,310	7,310	7,310	29,240
	最低缴费	1,170	731	37	37	1,974
	补贴金额(按最低缴费50%补贴)	585	366	18	18	987(月/元)

结合上表，经各区测算，2023 年度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沪籍残疾职工平均人数预估为 10,112 人，按上述补贴标准计算，2024 年共需发放补贴资金共计 11,327.50 万元，扣除 2023 年补贴结转金 199.90 万元，2024 年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11,127.6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4 年上海市各区补贴测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1-6 月标准(月/元)	7-12 月标准(月/元)	平均补贴人数(人)	预计补贴金额	以前年度结余	2024 年申报预算
1	浦东新区	880	987	2300	2,576.50	-	2,576.50
2	黄浦区	880	987	60	67.20	1.10	66.10
3	静安区	880	987	24	26.90	-	26.90
4	徐汇区	880	987	13	14.60	-	14.60
5	长宁区	880	987	35	39.20	-	39.20
6	普陀区	880	987	160	179.20	-	179.20
7	虹口区	880	987	85	95.20	-	95.20
8	杨浦区	880	987	10	11.20	-	11.20
9	宝山区	880	987	910	1,019.40	-	1,019.40
10	闵行区	880	987	550	616.10	87.40	528.70
11	嘉定区	880	987	1320	1,478.70	-	1,478.70
12	金山区	880	987	952	1,066.40	93.30	973.10
13	松江区	880	987	301	337.20	-	337.20
14	青浦区	880	987	492	551.10	-	551.10
15	奉贤区	880	987	1000	1,120.20	18.10	1,102.10
16	崇明区	880	987	1900	2,128.40	-	2,128.40
合计				10112	11,327.50	199.90	11,127.60

预算执行方面：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 11,127.60 万元，实

际支出 10,14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5%。补贴人数方面：全年共计发放补贴 108,791 人次，折算全年人数为 9,066 人，低于补贴测算人数 10,112 人。上述预算执行率、补贴人数较低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补贴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 528 家，2024 年为 492 家，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数量减少 36 家，相应残疾人职工减少，导致补贴人数、金额同步下降。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 总目标

为构建和谐社会，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多年来市政府一直十分关心本市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生活，但是福利企业的残疾职工人数较多，残疾人的身体状况不佳，企业效益普遍不好，企业需要承担的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费用高，企业不堪重负。为了保障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稳定福利企业残疾职工队伍，根据《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 号）要求，由残保金为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残疾职工企业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补贴。

2. 年度目标

①投入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的补贴预算总额为 11,127.60 万元，需确保所有项目预算资金精准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集中就业企业。

如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应及时采取相应弥补措施，例如

进行预算调整，以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的规范性。

②成本目标

单位补贴金额 \leq 企业实缴金额的 50%。

③产出目标

成本目标：单位补贴金额 \leq 企业实缴金额的 50%。

数量指标：补贴人次数达到计划人次数（10,112 人次）。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受补贴企业资格符合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④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社保补贴覆盖全部符合条件的集中就业企业，就业企业残疾职工社保金足额缴纳，通过项目实施受补贴残疾人数同比上年有所上升。

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⑤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90.60 分，较好实现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9.1 分（满分 10 分）、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3.75 分（满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27.75 分（满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4 年度的补贴预算金额为 11,127.60 万元，按照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有关要求及时下达各区。各区民政局或区残联编制项目预算，并拨付补贴资金。各区具体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为 91.15%，未执行部分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额、及时下达，各区按照审核确认的人数、金额完成了补贴发放工作，资金使用合规，受益对象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了 96.49%。但存在个别区补贴资金未在 7 月 31 日前及时发放、结转资金统计不准确等问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区完成了补贴发放工作、申报企业的材料初审、复审规范，材料审核准确、残疾人社保补贴金额发放符合政策要求，但个别区拨付给辖区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保补贴晚于政策规定“各区补贴 7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的时间要求。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社会保险费补贴覆盖了符合条件的全部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受益对象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了 96.49%。

四、发现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发现主要问题

1.个别区域补贴资金拨付晚于政策规定时限

根据项目相关补贴政策条款，各区预算使用部门需在当年7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社保补贴拨付给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实际发现个别区虽在2024年完成补贴发放，但晚于政策要求“7月底完成”的时间节点。

2.个别区未准确统计结转资金

本项目由市残保金资金支持，各区级民政编制相关项目资金需求提交市民政局汇总，市残联依据市民政局提供的汇总资金需求制定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个别区未准确统计上年结转资金金额。经了解，在实际执行中各区均已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管理，按规定时间完成补贴发放

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进一步向各区明确社保补贴的具体职责和时间节点要求，制定明确的时间表，按计划推进工作，确保拨付工作按政策规定及时完成。

2.加强统计分析，准确掌握各区预算使用及结转情况

加强对各区预算使用情况的跟踪管理，建立对结转资金的跟踪监控机制，各区预算部门应及时、准确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结转数据，在专项转移支付方案测算时充分考虑结转资金情况。各区预算部门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规范管理预算

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自评工作完成后，将就自评报告的有关内容，听取各相关方面意见，及时整理、分析、归纳，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落实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

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着力增强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针对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贴项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围绕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类指标开展绩效分析，对补贴标准符合情况、补贴人数、社会保险费补贴发放准确率、受补贴企业资格符合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受益企业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分析，总结经验与问题，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2024 年度市对区专项(共同事权)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数	执行 率(%)	得 分	
	市对区转移金额		11127.60	11127.60	10142.31	10	91.15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27.60	11127.60	10142.31	-	91.15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构建和谐社会，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多年来市政府一直十分关心本市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生活，但是福利企业的残疾职工人数较多，残疾人的身体状况不佳，企业效益普遍不好，企业需要承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高，企业不堪重负。为了保障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稳定福利企业残疾职工队伍，根据《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要求，由残保金为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残疾职工企业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p>			<p>各区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职工补贴发放符合工作计划，做到应补尽补，均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贴，发放金额准确，不存在少发、漏发情况，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受益残疾人和受益企业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大于等于90%，但存在个别区补贴资金未在7月31日前及时发放、结转资金统计不准确等问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符合情况	符合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0112.00(人)	9,066(人)	10.00	7.75	本次年度补贴人为9066人，相较上年补贴10216人有所减少，主要因集中就业企业同比减少，相应残疾人职工下降所致。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达成指标	5.00	5.00		
		受补贴企业资格符合率	=100.00(%)	达成指标	5.00	5.00		
时效指标	社保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部分未达成	10.00	6.00	个别区未按政策要求在7月31日前完成补贴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费补贴发放覆	=100.00(%)	=100.00(%)	10.00	10.00		

		盖率					
		残疾人社保金缴纳情况	足额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受补贴残疾人数量	同比上升	未达成指标	10.00	7.75	本次年度补贴人为 9066 人，相较于上年补贴 10216 人有所减少，主要因集中就业企业同比减少，相应残疾人职工下降所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96.49%	10.00	10.00	
合计					100.00	90.60	